

柒、附件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

二、目的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工作要項。

三、組織分工執掌

本會設委員 19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成員		職稱	人數	分工執掌
召集人		校長	1	評議教學或評量之重大爭議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對課程計畫、教學活動、教科用書、教學與評量方法，定期評估、檢討、改進。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1	對課程計畫、教學活動、教科用書、教學與評量方法，定期評估、檢討、改進。
行政組		總務主任	1	
		輔導主任	1	
課程研發組	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級任教師	7	研訂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含特殊需求領域)	教師	11	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及審查全校及各領域的課程計畫
家長社區資源組		家長(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社區代表	3	考量社區特性及校內外資源狀況，提供相關資源及支援。
諮詢組		專家學者		視會議內容需要聘任列席，人數以偶數為原則。

四、本會職掌：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

1.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
 2.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4.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
 5.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
 6. 決定彈性學習節數，並規劃學校行事節數與學年活動、班級運用之原則。
 7. 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
- (二) 組織各領域課程發展與彈性學習節數小組，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 (三)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與選編之教材。
- (四)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五) 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 (六) 協調社教機構、建立教學資源系統。
- (七) 提供學校、教師、社區、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
- (八) 提供有關課程發展、教學諮詢問題。
- (九) 其他有關課務(減課順序)、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
- 五、任期：本會委員任期自該年度6月至次年5月30日止，得連任。
- 六、本會定期舉行會議【時間另訂】，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必須審議完成下一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劃，送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
-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